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64.944 元/股）的情形，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面值总额 76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7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 113641。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友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26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81.18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算，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64.944 元/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81.18 元/股），则本次“华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236,600 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28.72 元/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132,223 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40.98 元/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2,912 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44.24 元/股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584,940 股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32.15 元/股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数量：280,600 股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31.41 元/股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504,300 股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25.38 元/股

2024 年 1 月 9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1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3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6 人因退休而离职；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4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2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9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6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82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6 人因退休而离职；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身故；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6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37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9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综上，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28.72 元/股，共计 236,600 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0.98 元/股，共计 132,223 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4.24 元/股，共计 2,912 股；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共计 584,940 股；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31.41 元/股，共计 280,600 股；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25.38 元/股，共计 504,300 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51,823	-1,741,575	22,010,2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6,334,709	0	1,686,334,709
总计	1,710,086,532	-1,741,575	1,708,344,957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且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和骨干团队的勤勉尽职，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鉴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1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3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6 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8.72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4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2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40.98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223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4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2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44.24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12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9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6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82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身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32.15 元/股的价格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84,9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或“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6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37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9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5.38 元/股的价格对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04,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28.72 元/股，共计 236,600 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0.98 元/股，共计 132,223 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4.24 元/股，共计 2,912 股；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共计 584,940 股；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31.41 元/股，共计 280,600 股；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25.38 元/股，共计 504,300 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各《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各《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2,978,612 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28.72 元/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1,019,564 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40.98 元/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106,652 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44.24 元/股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5,412,120 股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32.15 元/股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数量：1,618,400 股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31.41 元/股

●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9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激励计划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8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3、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2 年激励计划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华友转债”的股东需回避议案 1；2021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议案 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79 号

联系人：李瑞、高亚婷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 7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81.18 元/股），则本次“华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内容详见公司 2024-007 号公告《华友钴业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1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3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6 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8.72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4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2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40.98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223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4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 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2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44.24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12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9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6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82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身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32.15 元/股的价格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84,9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身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31.41 元/股的价格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280,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6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37 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9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5.38 元/股的价格对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04,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242 名激励对象（41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 人同时持有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 人同时持有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741,5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激励计划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8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